省商务厅

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三批）政策解读会议材料

各位领导、同事：

大家上午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的起步之年，省商务厅坚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山东消费提振年”决策部署，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接续出台系列提振消费的政策措施，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推动消费市场稳定向好。一季度，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82亿元，同比增长5.6%，高于2022年7个百分点。

第三批政策清单中我厅新提出2项新的促消费政策，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加强政策统筹衔接，今年以来，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出台10条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后又接续出台系列促进消费政策纳入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前两批政策清单，第三批政策清单中推出新的促消费政策，可以持续巩固我省促消费政策成果，保持我省消费市场回暖向好态势。另一方面是加力提效扩大内需，深入落实国家和我省扩大内需战略部署，培育壮大流通主体，积极拓展汽车消费，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下面由我对“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中，新提出的2项促消费政策跟大家一起交流。

一、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前三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前10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纳统单位15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100万元；新增10（含）－15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50万元；新增5（含）－10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30万元。

近年来，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持续升级，新兴消费增长潜力和优化空间巨大，商业综合体是引领新兴消费发展的一种新业态、新模式，融合了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等多种功能，随着发展也衍生出多种运作模式，对传统贸易统计方式是一种新的挑战。截至目前，全省纳入统计的商业综合体139家，入驻商户数25743户。当前，我省商业综合体纳统单位比例不高，今年以来，我们已经出台支持限上企业发展的政策，本次选取商业综合体这一业态出台专项政策进行奖补，就是为了做好新形势下的商业综合体统计工作，在制度方法框架下，在维护好企业权益基础上，探索商业综合体商户入限途径，鼓励分公司转法人、商贸个转企等，对达到规模标准的单位及时申报纳统，确保应统尽统，客观反映地区、行业发展状况。具体内容为：对符合条件的前三季度限上单位销售额排前10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分三档进行奖补。其中，新增纳统单位15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100万元；新增10（含）－15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50万元；新增5（含）－10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30万元。

各市要以培育扶持商业综合体内企业政策为抓手，以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联动为基础，以高效统计监测为支撑，着力加强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密切部门配合，积极宣传动员，深入挖掘潜力，督促指导达标企业及时申报纳统，形成培育一批、成熟一批、纳统一批的良性循环。

统计限额标准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统计指标名称 | 限额标准 |
| 批发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2000万元 |
| 零售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500万元 |
| 住宿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 | 200万元 |
| 餐饮业 |

二、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对符合条件的4至10月份销售额前10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15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200万元；销售额10（含）-15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100万元；销售额5（含）-10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50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鼓励各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

大家知道，汽车作为大宗商品，是拉动消费的主要动力，我省汽车销售占全部社零额10%左右，提振汽车消费对保持我省消费市场稳定向好态势具有重要意义，而车展又是扩大汽车销售的重要平台，能够在短时间内汇聚更多的人流和资金流，实现拉动消费、促进产业、服务民生的多重作用。我们在今年第一批政策清单和10条政策措施中，分别制定了发放2亿元汽车消费券和支持会展发展的政策，在本批政策清单中聚焦汽车展销活动，出台专门的支持措施，这条政策可谓一举两得，既支持了汽车销售，又促进了会展的发展。具体内容为：对符合条件的4至10月份销售额前10位的汽车展销活动，分三档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15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200万元；销售额10（含）-15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100万元；销售额5（含）-10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50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各市可以自主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在“2023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架构下，积极开展新车促销、汽车下乡、二手车置换等活动，持续扩大汽车消费。

下步我们将联合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出台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和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的具体奖补办法，持续提升限额以上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汽车消费水平，推动我省消费市场稳定向好，增强消费长远发展后劲。

以上是我厅新提出的2项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再次感谢各位领导！